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張凱傑  
電 話：(02)7736-7466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1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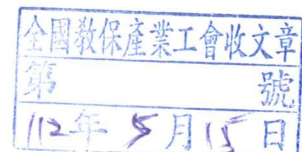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4月25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次長明裕、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姚委員秀慧、孫委員世恒、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彭委員淑華、童委員鳳嬌、黃委員喬鈴、黃委員琦雅、楊委員金寶、楊委員郡慈、楊委員逸飛、葉委員桂真、劉委員上維、蔡委員再相、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本部人事處、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蕭副組長奕志、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郭專門委員芝穎、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吳科長芊葳、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科長怡婷、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鄭科長芳渝、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陳視察鉉淑、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白科員孟桓、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吳科員萌蕙、本部國教署學前組謝科員瑞君、本部國教署學前組何婉玲老師、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劉瀚文先生、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練達先生、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曾薰霆小姐

副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 部長潘文忠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明裕	紀錄	張凱傑
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姚委員秀慧(吳主任珮芳代理)、孫委員世恒(陳秘書長順隆代理)、許委員麗娟、童委員鳳嬌(張副處長品珊代理)、黃委員喬鈴、黃委員琦雅(許專員瓊月代理)、楊委員郡慈(陳科長盈如代理)、楊委員逸飛、葉委員桂真、劉委員上維、簡委員杏蓉(郭視察芙瑄代理)、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楊視察怡婷、本部人事處吳副處長迪文、本部人事處張科長雅婷、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鳳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科員嘉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柯專員威名、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廖專員敏琇、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郭專門委員芝穎、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吳科長芊葳、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科長怡婷、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吳科員萌蕙、本部國教署學前組謝科員瑞君、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練達先生、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曾薰霆小姐、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張勝斌先生、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鍾世平小姐		
請假人員	陳委員麗娟、彭委員淑華、楊委員金寶、蔡委員再相、鄭委員青青(依姓氏筆畫排序)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1。

**決定：**

- 一、編號 3：請本部國教署督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足量基本救命術研習課程，以符應現場需求。
- 二、編號 10：請本部國教署洽請勞動部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答(Q&A)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後續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併同轉知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知悉，並適

時宣導。

三、餘洽悉。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規劃方案說明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與本次會議討論提案一併同處理。

決定：洽悉。

###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應儘速公布調整師生比相關配套與具體期程，及推動私立幼兒園降低師生比之規劃與補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一)目前教育部推動公立幼兒園師生比至 1:12 之相關規劃，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讓公私立幼兒園都能在相同照顧比標準之下，私立幼兒園也必須開始討論相關規劃。倘若私立幼兒園師生比從 1:15 調降至 1:12 將會面臨到「立案空間」、「收費調整」、「師資來源」、「相關補助」等問題，一起面對問題讓公私能同步前進。
  - (二)有關私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至 1:12，在師資不變，幼生少 3 位之下，在支出不變也要做到收入不變，換言之，幼生收費將會增加。
- 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立法院於 111 年所作之附帶決議，即教育部應提出方案，將現行幼兒師生比由 1:15 調降成 1:12，提請教育部規劃調降之具體方案及時程，以落實幼教照顧

品質提升、回應家長及基層工作者之期許。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一)有關立法院所作之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規劃降低師生比之配套措施，但目前仍尚未見到教育部提供具體配套措施，致使各地方政府尚無依循之具體方向。

(二)建請教育部應儘速公布相關配套與具體期程，為確保114年能順利落實1:12。建請教育部修訂法令，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決議：**有關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規劃方案實施期程及執行內容，請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一般私立幼兒園維持113學年度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案由二：**有關排除採計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代理期間服務年資，並認代理職務不符合「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繼續任職之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937號函，逕以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Q&A，排除採計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代理期間服務年資，並認代理職務不符合其「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繼續任職之規定，此解釋已嚴重影響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恐致教保服務機構遇人員因產假、育嬰留停、或教師出缺時，無教保服務人員願意擔任代理職。
- 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接獲基層教保服務工作者反映，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年資滿3年，欲報考幼教專班時，卻遭師培校(院)回應其3年年資中，有九個月因為擔任代理教師，考量代理人員任用有一定期間，非「繼續任職」，

故其年資無法採認，亦有教保工作者代理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職缺，雖於代理期間 1 年半皆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卻仍遭師培校（院）以其為代理人員身分不被認定為「繼續任職」，故無法報考。師培校（院）回應，依 111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Q&A 之 Q4：「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因其任用有一定期間，非屬幼兒園長期進用之正式人員，未符合本辦法『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及與本辦法『繼續任職』之規定不符」。

- 三、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 2 條條文，僅規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須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 3 年、備足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證明文件，條例及辦法皆無規範代理人員不符繼續任職之規定，亦未規範排除代理期間年資不計入服務年資。
- 四、有關服務年資之認列，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已新增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在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亦增訂第 11 條有關繼續任職之情形，包含「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師培校（院）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937 號函文之 Q&A，逕認代理教師非屬「繼續任職」，其服務年資不符「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 3 年」之認定，故造成教保員擔任代理職務期間之服務年資，雖得認列為報考園長班之服務年資，卻無法被認列為報考師資培訓班之年資，實有違舉重明輕之法理。

- 五、考量教保服務人員有因生育、照顧家庭、職涯規劃等因素請產假、育嬰留停，或園方因具教師資格者聘任不易，需另覓代理人員等情形，教保服務機構長期代理人力，對園區穩定運作實有其必要，如僅因其為代理職務、未考量其代理期間之長短，逕而將代理視為非「繼續任職」、不認列代理期間服務年資之情形，恐影響教保工作者擔任代理職務之意願，教保服務機構尋覓代理人力更加困難，嚴重影響園務運作，勢必影響幼兒權益。
- 六、為培力教保服務人員，穩定現場運作，提請教育部應配合 111 年 6 月 29 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修正，重新檢視師培相關法規、Q&A 及幼教師資專班年資採計等規範，儘速完成修法，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教保服務品質。

**決 議：**

- 一、有關「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得否採計代理人員年資採計一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已同意採計「符合具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並納入 112 學年度幼教專班 Q&A 明確規範。
- 二、有關現職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得否報名幼教專班一節，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錄案研議。

**案由三：**有關建請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2 條之準用對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 明：**

- 一、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勞工可以依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況，僅有「育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和「傷病」(勞工請假規則)情形，其他狀況則需由雇主和勞工自行約定。然部分民間企業會提供優於勞基法相關法令，以延攬優秀人才。
- 二、經查目前幼教現場對於教保員與教師留職停薪適用法令不

一，造成地方各自解釋，部分地方政府政府則定有留職停薪要點，形成跨區域之教保服務勞動條件不均等。

三、為提高友善教保現場勞動條件，本會建議貴部宜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2 條準用對象「七、公立幼兒園內編制專任教師」，修改為「七、公立幼兒園內編制教保服務人員」，使該辦法能擴及公立幼兒園內之所有教保服務人員，讓各地方政府有統一遵循之法令規範，此舉亦有助於表達政府對於幼教人員勞動條件之重視。

**決議：**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留職停薪，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內訂定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徵詢地方政府意見錄案研議。

**案由四：**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檢討及提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調查結果，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每人每月總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236 元，整體薪資不及於金融及保險業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10 萬 378 元；另對於幼兒園「平價又優質」，教保服務人員除了進行教保服務之外，還需面對工時長、承擔更多責任在幼兒照護等相關「平價又專業」服務，建請教育部就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檢討及提升，對幼兒教保服務亦有所裨益。

二、目前公立幼兒園有完整之調整薪資方案，而私立幼兒園卻被限制收費，建請教育部就私立幼兒園每年都能夠依法核備足夠之費用，另準公共幼兒園也應建置一套調費機制面對每年薪資及物價成長。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錄案研議。

**案由五：**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異動之備查，建請教育部評估因應短期代理人員，得否縮短辦理備查程序，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各項備查文件之項目及必要性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非營利幼兒園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研復意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付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異動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備查，不因代理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
- 二、幼兒園所遇教保服務人員臨時請假半日或一日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依規定須檢附相關文件函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備查。然對於應檢附之備查資料各地方政府要求不一，有部分地方政府要求檢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下稱良民證)除於效期內外，尚須為正本；亦有部分地方政府要求之備查資料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文件外，另需檢附 3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經查良民證正本申請規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體檢一次費用約 1,000~1,500 元不等，一日代課之薪資約 1,500 元，如該次代課日數短，實不符經濟效益，導致人員代課意願不高，臨時短期代理人力難覓，現場運作困難；另短期代理人員備查之程序與長期代理人員、正職人員之程序皆相同，其到職與離職均需發文至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備查，並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之人員登載，行政程序繁瑣。
- 三、教保服務人員有休假及請假之需求，為因應工作人員短期請假或排休，並符合法規之人力比、維持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有聘請短期代理人員之需求，然現有之人員備查程序繁瑣，造成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難覓、園方行政負擔沉重，現場運作困難。

四、建請教育部評估因應短期代理人員，得否有更輕省之備查程序，或評估以影本替代正本之可行性，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檢視各項備查文件之項目及必要性。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盤整地方政府現行機制及需報送之表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朝行政簡化方向研議。

**案由六：**有關建請教育部調整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支給方式，應重新檢視現行教保費核發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一)幼兒園屬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而幼兒園園長為專任並維持幼兒園最重要之職務，並具有教保或幼教師資格和相關服務年資，但卻被屏除在教保費或導師費用之外。

(二)建請教育部調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4條第2項規定，將教保費請領人員納入園長。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5款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另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3項「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16條第4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故現行公私立幼兒園內，人數達一定標準依法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包含但不限以教保員增置。

(三)教師會認為，從法制層面，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仍屬合

法員額編制內之教保服務人員，非屬另外編制之人員類別；從實務層面，編制內之教保服務人員均是因有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需求目的而設置。

(四)是以，公私立幼兒園內增置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應仍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6條所定之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請領標準。

(五)綜上所述，公私立幼兒園內編制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應得請領教保費自當無疑，建請貴部應重新檢視現行教保費核發機制，避免形成同一法令身分該有之工作權益卻採行雙重標準。

**決議：**有關教保費之核發機制維持現行規定辦理，並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代理人教保費之支給方式。

**案由七：**有關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之師生比配置之適當性，建請教育部訂定統一公立幼兒園開班與補助標準，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一、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一)盱衡各地方政府之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之相關要點或辦法多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依據設置，因此，也多以15至25人為班級人數上限原則。高雄市教保服務人員反映所任職學校，於下午4時後之課後留園期間，照顧比高達1:25，惟課後留園之教室為小學教室，不僅課後留園教保員照顧上更形困難，將幼兒單獨留置在教室安全風險甚鉅，並經反映未獲改善及回應。

(二)綜上所述，敬請教育部正視、檢視全國公幼委外辦理課

後留園之照顧師生比是否恰當之問題，以及提出具體改善之方案。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一)依現行法規規定，家長第 1 胎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準公共則不超過 3,000 元。

(二)在課後留園部分，本會以臺南市為例，該市讓家長支付費用以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為主，家長課後留園成本估算：

1. 平日(50 元 X2 小時)X22 天=2,200 元，再加上每月 1,000 元，單月成本 3,200 元。

2. 暑假期間(50 元 X8 小時)X22 天=8,800 元。

(三)準公共幼兒園在成本試算時，提供延托到晚上 6 點，等於家長一個月負擔費用僅 3,000 元。

(四)綜上所述，等同家長負擔公立幼兒園之成本遠高於準公共幼兒園，此等現象堪稱弔詭。究其原因，本會認為是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制度與補助各地方政府參差不齊，導致開設程度不一。

(五)建請教育部應盤整各地方政府課後留園之狀況，並確保幼生家庭在接受課後留園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之費用，且應符合公共化幼兒園成本低於非公共化幼兒園之正確邏輯。

### 決 議：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開班與補助標準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提高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並鼓勵其訂定獎勵及補助機制。

二、有關反映不當留園措施及違反課後延長照顧之師生比配置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再函文重申相關規定，並適時宣導。

**案由八**：有關建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8 項所需相關專業人員經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7條第8項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 二、部分地方政府願意依照幼照法之規定，從寬合併採計幼兒園班級數，但囿於整體經費結構難以擴充專業人力，如：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等。
- 三、是類人員如合併採計後，其服務能擴及幼兒，本會建議中央教育主管單位，應擬定相關輔導補助辦法，協助有意願從寬採計之地方政府得以增設相關人員，方能符合幼照法之立法意旨，提高幼托品質。

**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得否納入專任輔導教師服務範疇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議。

**案由九：**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上無法找尋聯繫修正管道，建請教育部於網頁登載可聯繫修正方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接獲幼兒園反映，全國教保資訊網上關於幼兒園基本資料登入錯誤，以至於園方常須跟家長澄清，但卻無法搜尋相關聯繫修正之管道，建請教育部在網頁留下可聯繫修正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俾利幼兒園可反映相關問題。

**決議：**現行已有機制可修正幼兒園基本資料，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提醒所轄教保服務機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5分。

---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於異動後30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建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研議相關對策，以防止若干機構刻意拖延異動備查、甚至假借離職「人頭」以形式上符合照顧師生比之情形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請地方政府宣導反映勞動權益事項之管道，俾利教保服務人員知悉運用，並納入地方政府勞動權益研習內容，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本案業於111年12月20日第2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宣導。</p> <p>二、有關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足夠與適當之勞動權益研習，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勞權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本署透由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勞權教育相關知能納入規定辦理項目，112年度業核定22縣市辦理82場次，預計7,071人次參與。</p> <p>(二)又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進修，本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1門「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數位課程，並另與勞動部合作，採認勞教e網5.5小時之勞動權益課程為「勞權教育」時數，俾教保服務人員線上選修。</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2	有關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後續配套措施，具體規劃公立幼兒園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之期程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納入規劃執行參考。	【本部國教署】 併同本次討論案案由1說明及討論。
3	建請教育部研議課程之具體規劃，與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工時配套機制一案。	有關基本救命術等研習課程開設量能不足一節，請本部國教署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研議合作及分區辦理之相關配套機制，俾提供足量之研習課程；另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由園方指派參加之研習，應給予公假。	【本部國教署】 一、有關開設足量基本救命術研習課程及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相關配套機制，說明如下： (一)有關基本救命術開設場次不足一節；本署業透由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倘須加開辦理場次或經費不足之情形，得另案報署追加經費，本署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度，俾請地方政府開設足夠場次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報名選修。112年度業核定22縣市271場次，預計2萬5,140人次參與(含臺南市及高雄市申請辦理追加場次)。 (二)另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配套機制，本署業於111年11月15日召開相關會議，會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決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瞭解各地方政府均有規劃相關配套機制，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外（含假日）經薦派參加研習者，由各校(園)本權責核予公假並准予補休或加班費。</li> <li>2. 另部分縣市對於教保服務人員於假日自願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經學校(幼兒園)同意者，由各校(園)本權責核予公假，並核予一定時數補休時數上限。本署業請各地方政府參酌比照辦理，併審酌訂定補修相關機制。</li> </ol>
4	有關建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使教保服務人員均得兼任導師	<p>一、有關建議修正實際擔任導師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導師職務加給一節，因涉及政策方向及經費來源，請本部國教署再適時協請行政院研議。</p> <p>二、另所提修正幼兒園導師職務資格及職務加給發給規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廣續研議。</p>	<p>【本部國教署】</p> <p>一、查行政院73年1月19日台73人政肆字第01941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爰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明定：「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又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之發放，以實際帶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與否為依據。</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二、考量上開行政院函僅明定專任教師得發給導師費，又導師職務加給之發給涉及整體人員職務加給規定，爰所提修正幼兒園導師職務資格及導師職務加給發給規定等建議，尚須審慎評估，將納入後續法制作業研議。</p>
5	<p>有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9條修正條文疑義一案。</p>	<p>請本部國教署就與會人員建議持續邀請相關團體徵詢意見納入後續修法研議。</p>	<p>【本部國教署】 有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9條之修正建議，已參採並循行政程序於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並自112年3月1日施行。</p>
6	<p>有關建請教育部訂定各縣市廚工薪資標準，降低廚工薪資差異，確保幼兒飲食照護品質一案。</p>	<p>有關訂定各縣市廚工薪資標準一節，因涉及各地方政府權責及財政狀況，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納入未來規劃執行參考。</p>	<p>【本部國教署】 一、公立幼兒園廚工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薪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各校（園）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惟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第</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22條規定，依實際需求訂定契約進用廚工之薪資規定。</p> <p>二、援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之薪資訂定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及財政狀況，尚難統一訂定。</p>
7	<p>有關建請教育部訂定全國統一之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開班與補助標準。</p>	<p>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納入未來規劃執行參考。</p>	<p>【本部國教署】</p> <p>一、考量學前教保服務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性質，家長得依幼兒需求，選擇參與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p> <p>二、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公幼全園參與人數達10人即得開班，並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予以補助。</p> <p>三、綜上，延長照顧服務是以家長自願參加及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幼兒家庭確有需求但未達開班人數時，幼兒園可酌降收費開班，不受參與人數的限制。另依幼照法第4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延長照顧服務收費項目及用</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途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故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原則係由各地方政府衡平考量家長負擔及開辦所需成本後定之，並依實際需求評估後自行規劃並實施延長照顧服務，以收因地制宜之效。</p> <p>四、本署將積極督導與地方政府之策進作為，持續追蹤轄內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不佳之縣市，鼓勵其訂定獎勵或補助機制。目前已有部分縣市研擬具體措施，並訂有相關補助規劃，本署並將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p>
8	有關建請教育部訂定或敦促各地方政府縮小「特殊生助理人員時數」差異。	請本部國教署依研復意見辦理，並加強對身障幼兒之協助。	<p><b>【本部國教署】</b></p> <p>為提升學前特教支持服務之品質及符應現場幼兒實際需求，本署刻正研擬「提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外加教育經費額度，引導各地方政府就重度以上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核給全時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時數。</p>
9	有關私立學校附設	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12年2月4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幼兒園於勞動契約要求「最低服務年限」並訂有高額違約金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案。</p>	<p>提供個案予勞動部協助函轉相關單位查察協處，以維護勞工權益。</p>	<p>電話表示個案不願意提供資料予勞動部協助函轉。</p>
10	<p>有關建請勞動部多加規劃開設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契約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及教材一案。</p>	<p>請勞動部規劃辦理相關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或教材時，轉請教育部轉知地方政府及各相關團體知悉運用。</p>	<p><b>【本部國教署】</b> 本署業採計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具「勞權教育」屬性標籤，共認證5門課計5.5小時；另有關勞動部規劃辦理之勞動權益相關教材業於112年1月19日來函，本署業配合辦理，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前教保相關團體，俾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多加運用。</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2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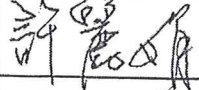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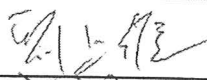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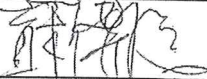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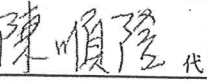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次長明裕

記錄：張凱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明裕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委員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童鳳嬌	 代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郡慈	 代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簡杏蓉	 代
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黃琦雅	 代
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教務長	鄭青青	請假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楊金寶	請假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彭淑華	請假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劉上維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處長	姚秀慧	 代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簡瑞連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楊逸飛	
委員	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蔡再相	請假
委員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常務理事	孫世恒	 代
委員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專員	黃喬鈴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秘書長	葉桂真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委員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兆慶	